

工程企业配电带电作业安全能力 建设导则

目录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组织保障	5
4.1	企业资质	5
4.2	机构设置	5
4.3	管理制度	5
5	人员要求	5
5.1	人员配置	5
5.2	人员资质	5
5.3	健康要求	5
5.4	能力要求	5
5.5	教育培训	6
6	装备要求	6
6.1	配置	6
6.2	保管	7
6.3	使用	7
6.4	试验	7
7	业务管理	7
7.1	计划管理	7
7.2	流程管理	7
7.3	现场督查	8
7.4	创新管理	8
8	安全管理	8
8.1	安全投入	8
8.2	风险辨识与控制	8
8.3	隐患排查与治理	8
8.4	应急管理与处置	8
8.5	工程分包	8
附录 A	(资料性) 工程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清单	10
附录 B	(资料性) 工器具及车辆配置原则	11
附录 C	(资料性) 班组现场标准化作业流程图	16
附录 D	(资料性) 配电带电作业主要风险及控制措施	17
附录 E	(资料性) 工程企业配电带电作业应急演练一般流程	19
附录 F	(资料性) 工程企业配电带电作业应急处置流程图	20

工程企业配电带电作业安全能力建设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工程企业从事配电带电作业业务,在安全技术与安全建设能力提升的重点方向和具体工作系列措施。

本文件适用于从事 10kV 配电带电作业工程企业,用于指导工程企业开展带电作业安全管理工作,促进安全能力建设水平提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导则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00	电工术语 带电作业
GB/T 14286	带电作业工器具设备术语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T 29639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18857	配电线路带电作业技术导则
GB/T 34577	配电线路旁路作业技术导则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DL/T 976	带电作业用工具、装置和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
DL/T 974	带电作业用工器具库房
DL/T 854	带电作业用绝缘斗臂车使用导则
DL/T 692	电力行业紧急救护技术规范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DL/T 2522	电网企业应急演练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带电作业 Live working

工作人员接触带电部分的作业,或工作人员身体的任一部分或使用的工具、装置、设备进入带电作业区域内的作业。

3.2

配电带电工程企业 Distribution and electrification engineering enterprises

指从事配电带电作业施工的生产经营单位。

3.3

安全能力建设 Security capacity building

在工程企业从事配电带电工程发展过程中,促进企业安全技术管理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升的建设工作。

4 组织保障

4.1 企业资质

4.1.1 企业从事配电带电作业应取得以下资质：

- a)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安全生产许可证；
- c) 五级及以上的电力设施承装（修、试）资质；

4.2 机构设置

4.2.1 企业规模在 50 人及以上应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

4.2.2 企业规模在 50 人以下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班组应配置专（兼）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

4.2.3 企业应建立从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安全管理网络。

4.2.4 企业设带电作业驻点的，每个驻点至少配置专（兼）职安全员 1 人。

4.3 管理制度

4.3.1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机构与人员配置、安全责任制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风险分级及隐患治理、应急管理、工器具管理制度等制度，并适时修编，确保其有效和适用。

4.3.2 企业其他相关管理制度参照附录 A。

5 人员要求

5.1 人员配置

5.1.1 企业应配备满足带电作业业务开展的作业班组与人员。

5.1.2 企业带电作业班组人员配置宜以作业小组为单位，作业班组及作业小组数量定额可由企业年度不停电作业业务量确定，作业小组不少于 3 人，作业小组作业承载力不宜大于 200 次/人/年。

5.2 人员资质

5.2.1 带电作业人员必须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在该企业缴纳社保不少于 3 个月。

5.2.2 带电作业人员应取得国家认可的高处作业、电工作业等特种作业证书。

5.2.3 带电作业人员应取得供电企业带电作业专项资格证。

5.2.4 带电作业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监护人）应取得供电企业认可的发文资质。

5.2.5 带电作业人员脱离本工作岗位 1 年以上者，需返回带电作业岗位的，应重新取证。

5.3 健康要求

5.3.1 带电作业人员应经县级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机构鉴定，无妨碍工作的病症，方可从事带电作业工作。

5.3.2 带电作业人员的身体和精神状况应满足当天工作的安全要求。

5.3.3 企业应为带电作业人员每年进行一次体检，体检内容应符合 GBZ188 的要求。

5.4 能力要求

5.4.1 工作票签发人

5.4.1.1 应由具有带电作业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担任，并经单位批准、正式公布；

5.4.1.2 应能根据工作任务组织人员现场勘察，并填写现场勘察记录；

5.4.1.3 应能履行岗位安全职责，正确签发工作票。

5.4.2 工作负责人（监护人）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486202112100010033>